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內「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或自本 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 表(如有);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函件, 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物業權益編製的估值報告(包括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中磊風險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若干未遵守《典當管理辦法》而編製的函件;
- (g) 公司法;
- (h)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書,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及本公司參與於開曼群島重組的註冊成立;
- (i)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書,內容有關若干信託安排及若干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參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重組的註冊成立;

- (j)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及本集團在中國的物業權益若干方面所提供的 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內「專家同意書」分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